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林柔佑
電話：06-2991111#8618
傳真：06-2982360
電子信箱：yu69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法消字第10916139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（161392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該會之會員統一特製發具
防偽功能之卡式律師證以供本府各局處辨識律師身分，請
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109年12月24日(109)律
聯字第109418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法制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